

建議代價： 13,563,000英鎊，其中的137,000英鎊屬不予退還費用，須由買方於訂立期權協議時支付，而548,000英鎊須由買方於行使期權協議時支付，餘款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建議出售事項之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該物業進行所有慣常合適的調查並滿意調查結果；
- (b) 賣方：
 - (i) 容許買方的高級職員、僱員及專業顧問於彼等完成調查所需的情況取得充份的相關記錄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提供或促使提供買方完成調查所需的所有資料而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準確及並無誤導；
- (c) 訂約各方簽署將由賣方律師編製之詳盡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期權協議及其他相關附屬協議(有關協議均按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管轄)；
- (d) 根據期權協議作出或期權協議當中的保證及陳述以及賣方作出的其他陳述於完成時為準確而賣方並無在其他方面違反其於有關協議的責任；及
- (e) 該物業於條款綱領日期至期權協議獲行使之期間內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時限：

有關：

- (a) 行使期權協議一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 (b) 完成—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排他條款：

- (a) 賣方給予買方由條款綱領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排他期，讓買方進行盡職審查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期權協議之行使；及
- (b) 倘若賣方違反其於排他條款下的責任，賣方須向買方作出相等於買方就建議購買一事而已經或將會錄得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支出及開支(加上任何適用增值稅)之金額的補償並讓買方獲得補償。

除了有關排他規定、開支及保密以及管限法律及第三方權利之條款外，條款綱領並無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再作公佈。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IAHAF Management Limited或其代名人
「本公司」	指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9
「完成」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
「條款綱領」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倫敦時間）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綱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之期權協議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賣方與買方將訂立之期權協議的條款而建議出售該物業
「賣方」	指	Princes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版本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
及(b)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